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77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課程計畫(第1梯次)公告、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備課增能研習課程計畫(第1梯次)公告
(A09030000E_11555037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50377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（含國立學校）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國中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對在地文化之認識與強化數位教材之應用實務，以豐富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運用資源，並增進閩南語文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。本署業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115學年度，規劃下列研習（課程規劃詳參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「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」及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：兩項課程以線上遠距方式，報名對象為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課程總時數各36小時，於115年及116年各分2梯次辦理。

（二）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回流研習課程」：以實體課程方式，報名對象以完成前開兩項研習課程（共計72



小時)之教師為限，規劃於116年7月辦理。

二、前開兩項課程計畫，115學年度第1梯次研習課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計畫」：

- 1、課程代碼：5692151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6日(星期日)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依序審核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3、具備閩南語文教學資格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 - (1)於115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並同時報名參與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之教師優先。
 - (2)自111學年度起累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3學期以上，惟未於115學年度未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之教師。
 - (3)刻正修讀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- 4、於符合上開資格之教師報名後，倘仍有名額，將開放予對臺灣區域文化脈絡、傳統技藝與海洋等有關臺灣特色之議題有興趣，且具整合於個人教學領域運用意願之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自行報名，惟不另公告，屆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備課增能研習課程計畫」：

- 1、課程代碼：5692158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3日(星期日)止，於
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依序審核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3、具備閩南語文教學資格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
(1)於115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並同時報名參與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之教師優先。

(2)自111學年度起累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3學期以上，惟未於115學年度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之教師。

(3)刻修讀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
三、教師於參與研習課程期間，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；研習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研習人員出勤記錄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。

四、另請貴局（府）配合所規劃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獎勵計畫，或補助機制進行宣導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中小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。電話：04-2218384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